

**PICC** 培训教材


PROPERTY

# 保险 基础知识

郭颂平 赵春梅 编著

(修订版)

BASIC KNOWLEDGE ON INSURANC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保险基础知识

BASIC KNOWLEDGE ON INSURANCE

(修订版)

郭颂平 赵春梅 编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基础知识(修订版)/郭颂平,赵春梅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5638-1391-8

I. 保… II. ①郭… ②赵… III. 保险-基本知识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440 号

保险基础知识(修订版)

郭颂平 赵春梅 编著

---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mailto: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河北三河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444 千字

印 张 25.25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1391-8/F·810

定 价 39.00 元

---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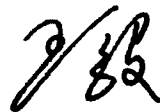
# 序

人力资本是现代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教育培训,而教育培训的基本载体和工具就是教材。当前,保险业正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根本上要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核心技能,尽快培养出一大批具有创新意识和过硬本领的复合型保险人才,是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一件大事。

本系列教材是公司构建新时期教育培训体系的最新成果和重要组成部分,编写工作突出体现了三个特性:一是基础性。教材以基础理论和岗位应知应会为主,以使用率高、涉及面广和比较成熟的专业理论为主要参考,注重员工基础理论素养的培育。二是实用性。教材从公司实际出发,在通用理论的基础上,特别加入了一些富有中国人保财险自身特色的业务及管理知识,同时重点加强了核心业务岗位教材的编写与修订,使教材内容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创新性。教材注重体现行业发展的新理念、新知识和新技能,特别针对保险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编写了富有时代精神的内容,使教材更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意义。

教育培训是关系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工程。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完成,是公司实施“人才强司”战略、落实培训三年规划以及启动“员工增值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构建学习型组织、建设高素质员工队伍、不断提升员工发展成效的重要举措。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完成“成建制、成系列”的培训教材体系建设工作,为加快推进公司第二步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强大、更丰富的智力支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06年12月



为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基础建设,提高保险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水平,经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根据2006年教材编审计划,我公司教育培训部组织启动《保险基础知识》教材的修订工作。本教材是我公司编写的适用于企业内训的第一部保险基础类教材,从90年代初至今已修订四版,最新版(2001年版)的使用也近5年。虽然2003年以来通过出版“学习指导”和光盘配套文本等形式进行部分调整,但随着国内外保险市场形势的变化、保险法规的修订、公司改制以及业务扩展,教材中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时期公司培训需求,因此有必要再次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是遵循科学创新、与时俱进的原则,在2001年版的基础上进行的一项工作。新教材保持了原教材的基本框架,根据保险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和调整了相关章节及内容。新教材共分十四章,力争突出内容新颖、结构完整、更贴近实际的特点。

1.“新”。在内容上增加了今年6月15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等重要理论,以及7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务院《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

2.“全”。在体系上涵盖了涉及保险原理(第一章至第四章)、保险产品(第五章至第十一章)、保险经营(第十二章)、保险实务(第十三章)、保险监管(第十四章)等与保险理论与实践最直接的应知应会的相关基础知识。

3.“实”。在实务上结合2003年中国人保财险改制重组以来的重大变化,特别是产品线、理赔线、保险销售、客户服务管理等新增加和变动的环节进行补充和修改,体现了公司改制和调整成为非寿险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流程。

本教材由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郭颂平教授、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保险学系副主任赵春梅副教授编著,公司资深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张安国担任主审。评审小组由总分公司各有关部门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鉴于本教材主要

## ◎ 保险基础知识

面向企业内训和员工自学,故教材修订的定位仍是以公司内训和自学为主的培训教材,同时也是我公司每年新员工岗前培训统考的指定教材。本教材属公司教材建设体系中的基础类教材,所涉及的保险专业险种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其他系列(专业基础类或专业类)教材。因本教材已在内部使用十多年,体系稳定,内容趋于成熟,正式出版后,相信可作为关注和从事保险业的业内外人士的参考用书。

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如有错误与不妥,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基础知识》编写组

2006年10月



# 目

# 录

# CONTENTS

---

<b>第一章 风险概述</b> .....	(1)
第一节 风险及其特征 .....	(1)
第二节 可保风险 .....	(7)
第三节 风险管理 .....	(10)
<b>第二章 保险概述</b> .....	(15)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	(15)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	(21)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	(23)
第四节 保险的功能 .....	(27)
第五节 保险业的发展历程 .....	(29)
<b>第三章 保险合同</b> .....	(3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 念 .....	(3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	(4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4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5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	(58)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纠纷处理 .....	(60)
<b>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b> .....	(63)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	(63)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	(70)
第三节 近因原则 .....	(80)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	(84)
<b>第五章 财产保险</b> .....	(95)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	(95)

第二节	机器损坏保险 .....	(106)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	(110)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	(118)
第五节	工程保险 .....	(127)
第六节	农业保险 .....	(139)
<b>第六章</b>	<b>机动车辆保险 .....</b>	<b>(143)</b>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	(143)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主要内容 .....	(146)
第三节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159)
<b>第七章</b>	<b>船舶与货物运输保险 .....</b>	<b>(166)</b>
第一节	船舶保险 .....	(166)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 .....	(180)
<b>第八章</b>	<b>能源与航空航天保险 .....</b>	<b>(204)</b>
第一节	能源保险 .....	(204)
第二节	航空航天保险 .....	(212)
<b>第九章</b>	<b>责任与信用保险 .....</b>	<b>(220)</b>
第一节	责任保险 .....	(220)
第二节	信用保险 .....	(252)
第三节	保证保险 .....	(267)
<b>第十章</b>	<b>人身意外伤害与健康保险 .....</b>	<b>(274)</b>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74)
第二节	健康保险 .....	(282)
<b>第十一章</b>	<b>再保险 .....</b>	<b>(291)</b>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	(291)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与非比例再保险 .....	(295)
第三节	再保险业务的操作 .....	(297)
<b>第十二章</b>	<b>保险经营 .....</b>	<b>(300)</b>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	(300)
第二节	保险营销管理 .....	(305)
第三节	客户关系管理 .....	(319)
第四节	非寿险精算 .....	(326)
第五节	保险资金运用 .....	(339)



第六节 保险公司经营效益分析 .....	(344)
<b>第十三章 保险实务的主要环节 .....</b>	<b>(358)</b>
第一节 销售 .....	(358)
第二节 承保 .....	(364)
第三节 防灾 .....	(371)
第四节 理赔 .....	(374)
<b>第十四章 保险监管 .....</b>	<b>(383)</b>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概念与方式 .....	(383)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	(384)
<b>参考书目 .....</b>	<b>(392)</b>
<b>后记 .....</b>	<b>(393)</b>

# 第一章



## 风险概述

### 第一节 风险及其特征

#### 一、风险的含义

##### (一) 风险的一般含义

风险一般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该事件即存在着风险。用概率描述,不确定性是指某一事件发生的概率介于0与1之间。当某一事件发生的概率是0或是1时,说明不存在不确定性,也就没有风险。

##### (二) 风险的特定含义

从风险的一般含义可知,风险既可以指积极结果即赢利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如商业投机有三种可能:赚钱、赔钱和不赔不赚,这三种可能性都属于风险的不确定性范畴。然而,保险是通过其特有的处理风险的方法,对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即当被保险人由于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遭受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时,由保险人进行保险赔偿或给付,因而在保险理论与实务中,风险具有特定含义,即风险是指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构成。

##### (一)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的概念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

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质量、建筑结构的稳定性等;对于人而言,风险因素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

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不同,通常可将其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1)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损失发生或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因素。如一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某一建筑物所处的地理位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性质,某一类汽车的刹车系统的可靠性,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等都属于实质风险因素。人类对于这类风险因素,有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有些在一定时期内无能为力。

(2)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因素,即由于人们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因素,如欺诈、纵火等都属于道德风险因素。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对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

(3)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因素,即由于人们的疏忽或过失以及主观上不注意、不关心、心存侥幸,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例如,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物品乱堆乱放,吸烟时随意抛弃烟蒂,都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也就没有风险事故。

3. 损失。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这是狭义的损失定义,一般以丧失所有权、预期利益、支出费用和承担责任等形式表现,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害、折旧以及馈赠等均不能视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因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间接损失则是指因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多数情况下,间接损失的金额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二)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及损失之间的关系

一般而言,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的原因或条件。但是对于某一特定事件,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从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间的关系来看,通常,风险因素只是发生风险事故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之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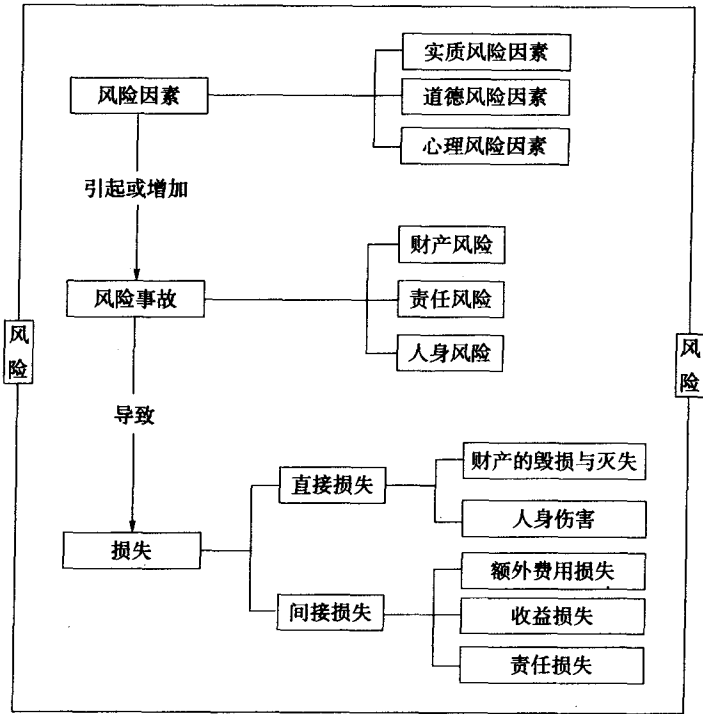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及损失之间的关系

图 1-1 表明,风险因素的存在引起或增加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而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则会导致损失,三者之间相互联系,当损失发生后,就需要经济补偿,从而产生了保险需要。

### 三、风险的分类

#### (一) 依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依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与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导致对人们的经济生活、物质生产及生命安全等所产生威胁的风险。如地震、水灾、火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自然现象是经常的、大量发生的。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

2.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或不行为使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遭受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将可能对他人财产造成的损失或人身造成的伤害。

3.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的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输入国家发生战争、革命、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因输入国家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等。

4. 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比如生产的增减、价格的涨落和经营的盈亏等。

5. 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威胁人们生产与生活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和噪音等。

#### (二) 依据风险标的分类

依据风险标的分类,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家具等会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风险;船舶在航行中,可能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风险。财产损失通常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个方面。

2.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导致人的伤残、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增加费用支出的风险。如人会因生、老、病、死等生理规律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

等原因而早逝、伤残、年老无依靠等。人身风险所致的损失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收入能力损失，一种是额外费用损失。

3.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因个人或团体的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契约应负法律责任或契约责任的风险。责任风险中所说的“责任”，少数属于契约责任，绝大部分是指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保险人所承保的法律责任风险仅限于民事损害的经济赔偿责任。例如：由于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所致消费者（或用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产品的设计者、制造者、销售者依法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合同一方违约使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一方依合同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等等。

4.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如进出口贸易中，出口方（或进口方）会因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履约而受损。

### （三）依据风险性质分类

依据风险性质分类，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比如房屋所有者面临的火灾风险，汽车主人面临的碰撞风险等，当火灾或碰撞事故发生时，他们便会遭受经济利益上的损失。

2. 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是指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投机风险的后果一般有三种：一是“没有损失”；二是“有损失”；三是“盈利”。比如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股票，就存在赚钱、赔钱和不赔不赚三种后果，因而属于投机风险。

### （四）依据风险影响的结果分类

依据风险影响的结果分类，风险可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基本风险是指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它对整个团体乃至整个社会产生影响，而且是个人无法预防的风险。如地震、洪水、海啸、经济衰退等均属此类风险。

2. 特定风险。特定风险是指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它只与特定的个人或部门相关，而不影响整个团体和社会。如火灾、爆炸、盗窃以及对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所负的法律責任等均属此类风险。特定风险一般较易为人们所控制和防范。

## 四、风险的特征

### (一) 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就个体而言的,具体表现为:风险是否发生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和产生结果的不确定。

1. 风险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相对立的是确定性,即肯定发生或肯定不发生。就个体风险而言,其是否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但在总体上,风险的发生却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2. 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从总体上看,有些风险是必然要发生的,但何时发生却是不确定的。例如,生命风险中,死亡是必然发生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具体到某一个人何时死亡,却是不可能确定的。

3. 产生结果的不确定性。结果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遭受或大或小的台风袭击,有时是安然无恙,有时却损失惨重。可见人们对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程度如何是无法预知的。

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的统一,构成了风险的客观不确定性,从而形成了人们对保险的需要。

### (二) 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及超过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例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冲突、意外事故等,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正是风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的必要性。

### (三) 风险的普遍性

人类的历史就是与风险相伴的历史。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人类的进化,又会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了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是无处不在,

无时不有。正是由于这些对人类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构成威胁的风险的普遍存在,才有了保险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可能。

#### (四) 风险的社会性

风险与人类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即无论风险源于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生理现象,它都必须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的。就自然现象本身而言无所谓风险,如地震对大自然来说只是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也可能是自然界自我平衡的必要条件,只是由于地震会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所以对人类来说才成为一种风险。因而,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而不是自然范畴。没有人,没有人类社会,就无风险可言。

#### (五) 风险的可测定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在人寿保险中,根据精算原理,利用对各年龄段人群的长期观察得到的大量死亡记录,就可以测算各个年龄段的人的死亡率,进而根据死亡率计算人寿保险的保险费率。

#### (六) 风险的发展性

人类社会在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例如:向太空发射卫星,把风险拓展到了外层空间;原子能的利用,核电站的建立,带来了核污染及核爆炸的巨大风险;等等。因而,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不断变化而发展变化。

## 第二节 可保风险

### 一、可保风险及其演变

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保险技术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以及一些外部条件如市场竞争、国家政策、经营局势等的变化都会左右保险人的承保条件。

据有关资料统计,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种天灾人祸已经给人类带来了严重的生命或财产损失,自然灾害和人为灾祸所带来的损失大约相当于20世纪



70年代和80年代的总和。造成巨灾频繁发生的原因既有地震、风暴、洪水等自然因素,也有火灾等人为因素,其间接因素还包括人口密度增大、受灾地区保险价值增高等。特别值得关注的是,2001年发生于美国的“9·11”恐怖袭击事件,2003年亚洲地区的“非典”以及2004年年底印度洋地震引发的海啸,不仅造成了数百亿美元的保险损失,而且向整个国际保险业提出了一个如何应对这类风险的全新课题。

总之,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导致保险经营所处的风险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保险企业基于开展市场竞争、稳定保险经营、实现经营利润等考虑,逐渐放宽承保条件,传统可保风险的条件出现弱化趋势,保险保障的范围也开始由传统意义上的纯粹风险转向了非纯粹风险。

## 二、可保风险的条件

尽管保险人承保风险的条件在发生变化,但可保风险的基本条件是恒定的。

### (一) 风险必须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至少包含三层含义:第一,风险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确定不会发生的风险投保人不会投保;确定必然会发生的风险保险人不会承保;只有那些有可能发生但又不一定发生的风险才能成为可保风险。第二,风险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的。虽然确定必然发生但又不知何时发生的风险同样具有不确定性。如死亡风险似乎是确定的,因为人必然会死亡。但是,就每个人而言,由于死亡的时间是难以预知的,不适时的死亡就是一种损失,因而具有可保性。第三,风险发生的原因和结果是不确定的。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因此,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引起的损失和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都不具有可保性,保险人不予赔付。

### (二) 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

风险一旦发生,其所导致的结果是只有损失的机会,而无获利的可能。与纯粹风险相对应的投机风险所导致的结果则既有损失的机会,也有获利的可能。

### (三) 风险必须使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

一方面,标的数量的充足程度关系到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偏离程度,影响保险经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风险如果不是为大量标的所具有,也不能形成转嫁风险的迫切性,从而也就不能产生大量的共同转移风险的保险需求,当然也就不能形成一定的规模。